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《基金设立意向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情概述

近期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尤夫股份”）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正悦”）的通知，苏州正悦、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信托”）、华融广东自贸区投融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粤控”）、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中银行”）、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鼎鑫”）共同签订了《基金设立意向协议》，以支持公司发展及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。

二、《基金设立意向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融信托

乙方：华融粤控

丙方：晋中银行

丁方：西藏鼎鑫

戊方：苏州正悦

鉴于：

1、戊方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尤夫控股”）的股东，持有尤夫控股 100%的股权。尤夫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1.1865 亿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%。前期，戊方与尤夫控股、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资产”）达成《收购意向协议》，航天资产拟受让戊方持有的尤夫控股 100%股权，受让后，航天资产将间接收购公司 29.8%的股权。

2、各方有意愿支持公司发展及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。

各方经仔细协商，拟共同设立基金，并就基金设立的相关事宜，达成意向协议如下：

（一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

- 1、基金形式：有限合伙。
- 2、基金规模：暂定 64 亿元（本协议中所指“元”均为人民币元）。
- 3、基金期限：自成立之日起五年，可视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或延期。
- 4、投资决策机构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，具体的组成另议。

（二）基金资金用途

本基金募集资金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本基金资金优先用于解决尤夫股份的或有债务，及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尤夫股份第二大股东佳源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7.22%）、第三大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6.99%）及尤夫股份中高层管理人员增持的股份或其收益权（持股比例 9.58%），预计合计占尤夫股份总表决权的 23.79%。

2、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尤夫股份发展，同时不排除部分资金用于后续增持尤夫股份的股票，增持后基金总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尤夫股份总股本的 28%。

3、基金各方同意基金成立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。

（四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

基金收益分配暂按以下原则分配：

- 1、在基金期限届满或合伙人会议决定提前清算时，基金进行一次分配。
- 2、分配原则按照正式协议约定执行。

（五）终止

出现以下任一情形，本意向协议终止：

- 1、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；
- 2、本基金在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未能成立。

（六）约束性

本协议为基金设立的意向性协议，有关基金设立的具体细节（包括但不限于出资进度、收益分配、投委会组成等）由各方另行协商，具体以各方另行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《基金设立意向协议》仅为协议各方的意向性约定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尚需各方签署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